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謝金螺
　　許育綸
　　許司和
　　許仕焜
　　許淑玲
　　許淑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玉珍律師
被　　告　阮誼平
　　啟煌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青
被　　告　阮煌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（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於起訴狀及追加被告狀記載之被告為阮誼平、「陳青即啟煌企業社」、「阮煌然即啟煌企業社」，惟啟煌企業社為合夥商號，負責人為陳青，而阮煌然則為合夥人，此有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爰由本院依職權將被告「陳青即啟煌企業社」更正為被告啟煌企業社，並列陳青為法定代理人，而被告「阮煌然即啟煌企業社」則更正為被告阮煌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

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經查：原告謝金螺、許育綸、許司和、許仕焜、許淑玲、許淑菁（不含原告許定發）起訴主張關於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原因事實，非因犯罪而受損害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，未據其等繳納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4月13日送達原告謝金螺、許育綸、許司和、許仕焜、許淑菁，又該項裁定先依原告許淑玲之住所送達，因不獲會晤原告，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乃於111年4月15日寄存警察機關，以為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於111年4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可憑。上開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高賓